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偉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REALOR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6)

**有關將出售公司之
全部已發行股本出售及轉讓債務之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賣方(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該協議，據此，(i)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按象徵式代價1港元收購銷售股份(即賣方於該協議日期持有之出售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賣方亦已同意促使其兩間全資附屬公司振明及高品於完成時按象徵式代價各自為1港元分別將債務A及債務B轉讓予買方。

出售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財經印刷、數碼印刷及其他相關服務。其大部分客戶為聯交所上市公司，而出售集團主要為客戶提供財經印刷服務，印刷年度及／或中期報告、公告、通函及招股章程。

銷售股份之象徵式代價乃賣方與買方經參考出售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除稅後虧損分別約1,300,000港元、4,300,000港元及5,200,000港元，以及出售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6,120,000港元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該等債務源於振明及高品過往向出售公司提供之集團內融資，並一直用作出售集團之營運資金。因此，賣方及買方視該等債務為具有準資本性質。鑑於出售集團持續錄得虧損，導致如上文所述般處於淨負債狀況，賣方與買方已協定將各項該等債務之代價定為象徵式金額。

完成乃於簽立該協議時發生。於完成後，出售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出售集團之財務業績亦將不再併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訂明有關出售事項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均低於2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由於買方為雷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而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雷先生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且總代價低於10,000,000港元，故出售事項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b)條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賣方(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該協議，據此，(i)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按象徵式代價1港元收購銷售股份(即賣方於該協議日期持有之出售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賣方亦已同意促使其兩間全資附屬公司振明及高品於完成時按象徵式代價各自為1港元將債務A及債務B轉讓予買方。

完成乃於簽立該協議時發生。於完成後，出售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出售集團之財務業績亦將不再併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該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該協議

日期

二零二四年八月六日

訂約方

- (i) 賣方，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 (ii) 買方。

買方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該協議日期，買方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由雷先生全資擁有。雷先生為出售公司之董事。彼並無擁有本公司任何持股權益，亦無擔任本公司任何職務。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買方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

擬出售之資產

賣方擬向買方出售之資產包括銷售股份及該等債務。

銷售股份相當於出售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該等債務由出售公司於完成日期結欠賣方之兩間全資附屬公司（分別為振明及高品）之債務組成。於該協議日期，結欠振明之債務A之金額約為2,170,000港元，結欠高品之債務B之金額為800,000港元。

代價

銷售股份之代價

銷售股份之代價為象徵式金額1港元，其須由買方以現金支付予賣方，並經賣方與買方參考出售集團近年之財務業績及出售集團之財務狀況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售集團錄得未經審核綜合除稅後虧損分別約1,300,000港元、4,300,000港元及5,200,000港元。在財務狀況方面，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出售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為6,120,000港元。

該等債務之代價

各項該等債務之代價為象徵式金額1港元，其須由買方以現金支付予賣方，並由賣方與買方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該等債務源於振明及高品過往向出售公司提供之集團內融資，並一直用作出售集團之營運資金。因此，賣方及買方視該等債務為具有準資本性質。鑑於出售集團持續錄得虧損，導致如上文所述般處於淨負債狀況，賣方與買方已協定將各項該等債務之代價定為象徵式金額。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完成

完成乃於訂立該協議之同一日發生。

有關出售集團之資料

出售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該協議日期由賣方直接全資擁有。出售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財經印刷、數碼印刷及其他相關服務。其大部分客戶為聯交所上市公司，而出售集團主要為客戶提供財經印刷服務，印刷年度及／或中期報告、公告、通函及招股章程。

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出售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摘錄自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摘錄自出售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

	截至六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十日止六個月	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25,047	55,704	60,066
除稅前虧損	(5,330)	(3,251)	(1,380)
除稅後虧損	(5,232)	(4,307)	(1,302)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出售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為6,120,000港元。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i)物業投資、發展及商業運營；(ii)金融服務，包括企業融資顧問、資產管理、證券經紀服務、保證金融資及放債；(iii)環保業務，主要為拆解、加工、貿易及銷售廢料；(iv)分銷及銷售汽車零件；(v)財經印刷、數碼印刷及其他相關服務(「商業印刷分類」)；(vi)經營百貨公司及提供人壽保險；及(vii)提供有關公民投資計劃之公民入籍申請及顧問服務，以及在格林納達開發物業項目。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述，由於香港金融市場放緩，商業印刷服務之需求有所減少。在充滿挑戰的營商環境下，商業印刷分類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產生之收益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而同期之淨虧損則增加。由於香港金融市場活動（例如併購及集資活動）減少，出售集團之財經印刷工作數量亦持續減少，尤其自二零二三年下半年起。市場競爭激烈導致財經印刷工作之費用一直受壓，而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印刷及翻譯分包成本）維持於相若水平，導致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0.6%，下跌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7.9%。儘管業務下跌，出售集團仍須保留大部分勞動力，以避免有需要時（尤其於每年第一季度之旺季期）出現勞動力短缺。出售集團之經營成本（尤其是員工成本）持續高企，導致出售集團之除稅後淨虧損增加。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未見復甦跡象。收益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進一步減少，而毛利率亦於期內下跌至約71.9%。因此，出售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之除稅後虧損甚至高於二零二三年整個年度之除稅後虧損。

有鑑於此，本公司已檢視商業印刷分類之業務營運及前景，並對其業務前景不感樂觀，當中尤其考慮到在目前市況下，財經印刷工作之數量正在下降。考慮到需求減少及市場競爭激烈，董事會認為，在不久將來要提升商業印刷分類之財務表現將頗具挑戰。因此，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應集中資源及管理精力於發展其他前景較為樂觀之業務分類。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記錄出售集團之經營虧損，而本集團之整體財務表現預計將會改善。

本公司亦將藉此機會檢討及評估本集團其他業務分類之表現，並於適當時候採取必要行動，以重新調整本集團之主要業務。

經考慮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儘管出售事項並非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惟該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出售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出售集團之財務業績亦將不再併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待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後，並僅作說明之用途，估計本集團將就出售事項錄得收益約2,950,000港元，此乃根據(i)代價；(ii)出售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6,120,000港元；(iii)該等債務合共約2,970,000港元；及(iv)出售事項之估計交易成本約200,000港元之差額計算。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訂明有關出售事項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均低於2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由於買方為雷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而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雷先生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且總代價低於10,000,000港元，故出售事項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b)條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概無董事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並無董事於本公司之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批准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而彼等如對自身狀況及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六日之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振明」	指	振明印刷廠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該協議日期為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偉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96）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完成出售事項，其與該協議之訂立於同一日期發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債務A」	指	於該協議日期出售公司結欠振明之未償還債務
「債務B」	指	於該協議日期出售公司結欠高品之未償還債務
「該等債務」	指	債務A及債務B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由賣方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及由賣方促使振明及高品向買方轉讓該等債務

「出售公司」	指	資本財經印刷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緊接完成前為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
「出售集團」	指	出售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雷先生」	指	雷勝明先生，為出售公司之董事
「買方」	指	Brilliant Gold Financial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雷先生全資擁有
「高品」	指	高品印刷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該協議日期為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
「銷售股份」	指	於出售公司股本中之800,000股股份，即出售公司於該協議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Realord (BVI) Enterprise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偉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曉輝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六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執行董事為林曉輝博士、蘇嬌華女士及林曉東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亮暉先生、方吉鑫先生及何振琮先生。